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8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第 2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9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佩特库斯先生.....(立陶宛)

目录

议程项目 32：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做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32: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A/64/332、339、340 和 354)

1. **Abdelaziz 先生** (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说,大会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的第 64/10 号决议,其基本目标是伸张正义,支持打击有罪不罚的努力,以及确保对以色列 2008 年 12 月 27 日在加沙地带发动的军事行动期间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追究责任。不结盟运动重申,其坚信尊重国际法和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决定将推动努力实现公正、和平和政治解决冲突。

2. 该报告表明,以色列的非法政策和做法导致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状况仍然严峻,这在近期的其他报告中也得到证实。这种状况在过去一年持续恶化,而且,由于 2008 年 12 月以色列对该地区发起军事行动并持续实施非法封锁,对于生活的影响以及造成的破坏和损失在以惊人的速度增大,特别是在加沙地带。不结盟运动谴责以色列持续对巴勒斯坦领土和所有其他阿拉伯领土进行军事占领,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其非法行径,并即刻恢复和平进程谈判。谈判无疑应当以联合国有关决议、马德里框架,特别是“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和四方路线图为依据,以期按照 1967 年前的边界最终实现两国解决方案。

3. 关于以色列不断违反国际法问题,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必须予以认真考虑,并采取适当的行动和措施,以便对这种不公正的情况进行补救。关于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及其获得核准的建议以及大会决议都特别要求双方展开调查,并且就有关措施问题再次召开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以加强并确保《公约》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

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得到尊重,这是朝这一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

4. 以色列在其占领期间采取了许多蓄意和非法的政策和做法,目的是改变巴勒斯坦领土的人口组成、特性和本质,特别是通过没收巴勒斯坦大片土地实行其非法定居政策以及在西岸修建隔离墙。此外,数百个检查站和路障继续限制人员和货物的往来,严重破坏了巴勒斯坦领土的完整性,使得东耶路撒冷与西岸的其他地区彻底隔绝。而且,以色列拆毁了 2.4 万多所巴勒斯坦人的住房,已签发的新的拆除令至少有 1 500 条。这种迫使巴勒斯坦人流离失所并让非法定居者取而代之的做法必须受到国际社会的谴责。一些定居者在以色列政府的支持下正在发动针对巴勒斯坦平民的暴力和恐吓活动,并且实施煽动行为,特别是在东耶路撒冷,持续对圣地进行非法挖掘。

5. 这些非法定居活动严重违反了国际法,藐视国际法院提出的咨询意见以及国际社会就立即终止所有此类活动发出的多次呼吁。尽管在和平进程中做出过努力,但以色列还是逐步扩大定居活动,并拒绝听从国际社会发出的关于停止和拆除所有定居点前哨基地的呼吁。这些行为不仅是在公然违反国际法,而且加剧了紧张态势,进一步破坏了当地脆弱的局势,并对和平进程造成不利影响。以色列必须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等国际法规定的所有义务。

6. 不结盟运动还重申,以色列为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法律、地理、人口状况和体制结构而采取的所有措施或将要采取的措施,以及以色列为在那里强制推行的管辖权和行政领导措施,均不具有法律效力。所有这些措施,包括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在叙利亚戈兰非法建造和扩大定居点的措施,均违反了国际法、国际协定、《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各项决议,并对国际社会构成挑战。不结盟运动呼吁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并从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全部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

7. 不结盟运动重申其坚定致力于以公正、和平和全面的方式解决中东问题，以及巴勒斯坦人民在以东耶路撒冷为其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行使其自决权和主权等不可剥夺的权利。

8. **Weissbrod 先生**（以色列）表示，虽然对中东造成破坏的是那些否认最基本人权的恐怖分子，但以色列政府仍然致力于维护这些权利。以色列的民主体制、独立和高度专业的司法机构和充满活力的公开辩论，确保了以色列能够遵守最高的国际标准及其所做的实现正义和神圣人权的承诺。在这方面，以色列与其他民主国家不相上下。然而，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并没有致力于促进人权，它是一个有预谋的、有系统的政治运动的组成部分，目的是诋毁以色列，践踏其公民享有和平、安全地生活的权利，而他们被剥夺的权利正是特别委员会声称要珍视他人的权利。以色列曾经并将继续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因为它像联合国其他机构一样，预先决定了它的调查结果和结论。

9. 例如，报告并没有提到自 2001 年以来有 8 600 多枚火箭从加沙地带发射到以色列的城镇和村庄，大多数火箭是在以色列 2005 年从加沙地带全面撤出后发射的。然而，该报告在对“铸铅行动”的描述中，指责以色列毫无理由地攻击加沙，而且令人难以置信的是，根本不提这八年来 Hamas 发射的火箭和迫击炮袭击了以色列的男子、妇女和儿童，其中既有农民也有城市居民。同样，该报告还忽略了目前 Hamas 在加沙进行的军事集结，这危及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平民。Hamas 近期试射了射程为 65 公里的导弹，这一射程将以色列多数的主要人口中心置于恐怖袭击的范围之内。而且，运送武器而非援助的船只从伊朗出发，穿过红海后运到了加沙人的手中。

10. 尽管该报告出于政治原因“有选择性地挑选”信息，但在过去一年西岸实现了许多积极发展。不同于特别委员会的预言性描述，这些进展获得了努力促进和平的四方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认可。由于取消了西岸检查站，延长了艾伦比桥的运营时间，巴勒斯坦的经济增长超过了 7%，而延长运营时间也为货物和人员的转移提供了便利。尽管涉及巨大的安全风险，但以色列还是采取了许多类似措施，努力在合法安全需求以及希望促进增长之间寻求平衡，并为和平奠定基础。

11. 以色列政府致力于达成一项永久性和平协定，以使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和平、安全和有尊严地生活，而且以色列人期待有一天两国人民能够同心协力，共同做出富有成效的努力，实现互惠和普遍受益。像特别委员会这样发表歪曲事实报告的机关，不会促进和平目标，反而强化了根深蒂固的偏见，加深了对以色列反射性的敌意。正是这种敌意导致冲突持续如此之久。

12. **Hossei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以色列政权的做法影响了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土的其他阿拉伯人的人权。因此，首要的优先事项是结束长达六十多年的占领，并为巴勒斯坦人民自由行使其自决权提供必要条件。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表明，去年情况有所恶化。

13. 在以色列对加沙实施野蛮攻击后，世界公众舆论对以色列政权提出抗议，而且许多国际组织采取了措施，以处理在军事袭击期间和之后犯下的罪行。联合国实况调查团和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以及近期通过的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是在朝着正确的方向迈进。联合国必须采取果断措施，处理占领政权在加沙犯下的罪行，包括在戈德斯通报告中描述的那些罪行。该报告提出的建议应被视为起诉有关人员的有效基础。过度和不当地使用武力，而且肆无忌惮地以民用物体为打击对象，包括使用白磷弹。

此外，受到严重关切的还有以色列多次违反人道主义法，包括蓄意攻击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开办的学校，对加沙实施集体惩罚措施和严格的进口限制，并且以长期单独监禁的形式继续羁押包括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人。这些罪行清楚地表明，以色列政权仍然没有改变其侵略性质和镇压政策。

14. 伊朗代表团谴责公然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同时它认为国际社会有责任打击这种非法和不人道的做法，将犯罪人绳之以法。事实上，需要更加重视实际步骤，以便在被占领土执行人权标准和规范。

15. 至关重要是获得第一手资料。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尽管特别委员会在埃及、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了有益的工作，但由于以色列的阻挠，始终未能进入被占领土。以色列的政策显然违背了所有相关国际文书。

16. 自决权非常重要，伊朗代表团坚决支持特别委员会的结论，即在被占领土执行分裂政策、继续修建隔离墙，不断增加定居点活动对领土毗连性和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结构造成极为严重的影响，是对国际法的公然违背。

17. 戈兰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可分割的部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谴责任何破坏该国领土完整的措施，并且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恶化的人权状况以及不断增加的非法定居点深表关切。

18. 包括穆斯林、基督教徒和犹太人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人，特别是那些经历过多年流亡折磨的难民们，应该通过全民投票自由决定他们自己的未来。只有全面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并且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国家，才有可能实现持久和平。

19. 谈到以色列代表提出的意见，他表示依靠侵略、暗杀、国家恐怖主义、绑架、酷刑和各种令人憎恶

的政策政权，不应将自身描述成民主的倡导者和人权斗士。与其使用这些熟知的烟幕战术，他最好是去听取关于公然侵犯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和其他人的合法权利的辩论。这样做能够使他认识到导致该区域紧张和冲突的根源。这样一个系统地违反这么多项国际法原则和人权的实体，这样一个在中东和全世界成为威胁、恐怖和恐吓的主要来源的实体，它的代表没有资格对其他国家提出毫无根据的指控。他呼吁国际社会承认以色列的政策和活动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并采取果断措施，防止以色列政权进一步侵犯被占领土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

20. **Vivas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表示，委内瑞拉代表团欢迎大会通过关于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的第 64/10 号决议。多数会员国支持该项决议表明它们坚信必须制止以色列政府的有罪不罚，因为这种有罪不罚现象是阻止中东实现公正、全面和平的主要障碍。

21. 委内瑞拉代表团坚决支持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欢迎委员会提交的出色而翔实的报告，并且与其他代表团共同呼吁以色列立即结束在被占领土的存在，以此作为实现中东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先决条件。

22. 由阿拉伯-以色列之间的政治冲突导致的人类悲剧在特别委员会成立之后的一段时期内有所恶化。由于以色列国防军近期发动了武装侵略，并对人员和货物的流动实施严格限制，直接导致目前加沙地带的局势达到人道主义灾难的地步。85%的加沙人口依赖粮食援助；并且由于限制医疗物品入境，再加上以色列攻击了保健中心和医院，从而引发了健康危机。

23. 委内瑞拉代表团深表关切的是，在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永久的和无条件的自决权，包括自由、公正和有尊严地生活的权利方面，以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0/20 号决议有权建立一个享有主

权、独立、民主和毗连的、以东耶路撒冷为其首都的国家方面，没有取得重大进展。相反，以色列政府继续对巴勒斯坦人民实行系统的侵略政策，包括摧毁加沙地带的基础设施和房屋，在西岸和东耶路撒冷建造以色列人定居点，这显然是漠视国际法院在 2004 年 7 月 9 日提出的咨询意见和《日内瓦第四公约》。巴勒斯坦人民的行动自由也越来越多地被众多路障、关卡和检查站所阻碍。这些政策和做法违背了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违反了国际法，也不利于和平进程。因此，当务之急是要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60 多年来，以色列一直以维护安全为借口牺牲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

24. 委内瑞拉代表团曾吁请安理会对以色列不遵守关于中东和平与安全的安理会决议一事进行调查，并且赞同特别委员会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其要求大会应敦促各会员国加强努力，迫使以色列执行有关联合国决议，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决议，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另外，它还呼吁以色列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结束对叙利亚戈兰的占领。最后，她赞赏巴勒斯坦人民的决心，他们为所有努力争取公正和平与自决权的人们树立了榜样，发挥了鼓舞作用。

25. **Khan 女士**（孟加拉国）对以色列在加沙发动军事行动期间严重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表示严重关切，并赞同特别委员会报告的调查结果和建议。以色列过度使用武力，甚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设在加沙的营地也未能幸免，而且在加沙战争期间继续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的行动施加限制。由于以色列扩大封锁，不断在巴勒斯坦的土地上修建隔离墙以及扩大定居点，导致人道主义局势进一步恶化，而且以色列政府的一系列政策改变了被占领土的人口结构。

26. 以色列部队系统地违反了人权和法律规范。孟加拉国强烈谴责在检查站，甚至在安全搜索时在巴勒斯坦人自己的家中对他们进行骚扰和羞辱，特别是妇女和女童。以色列作为占领国，必须依据适用于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日内瓦第四公约》履行其义务。

27. 她重申，孟加拉国代表团坚定不移地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事业及其享有合法、不可剥夺的主权和独立家园的权利。注意到和平解决冲突的办法是建立在四方制定的路线图基础上的，她敦促有关各方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28. 以色列必须解除对巴勒斯坦的禁运，开放所有边境过境点，允许货物、人员和人道主义援助自由进出。事实上，必须扩大自由行动的范围，使其涵盖整个被占领土。此外，以色列必须停止对加沙平民的集体惩罚，停止修建隔离墙，并充分遵守国际法院提出的咨询意见和大会第 ES-10/15 号决议。最后，以色列必须彻底和无条件地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和所有其他阿拉伯被占土地上撤出。

29. **Khair 先生**（约旦）表示，约旦代表团支持特别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建议。该委员会应继续开展工作，直到以色列结束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他呼吁以色列与特别委员会合作，并遵守其提出的建议。

30. 该报告强调，以色列有大量侵犯巴勒斯坦人不可剥夺的权利的行为，明确指出加沙地带的局势是一场人道主义灾难，特别是由于以色列的持续封锁。许多联合国专家和人权问题报告员曾呼吁取消封锁，以使医疗用品、食品、农业投入物、燃料和建筑材料的进口不受限制，立即批准病人转诊到加沙以外地区进行治疗，并确保平民的行动不受阻碍。他赞成这一呼吁，并希望不久之后就能开始加沙地带的重建工作，以减轻人们的痛苦。他还吁请国际

社会确保继续开展涉及包括加沙人民在内的巴勒斯坦人的人权工作。

31. 以色列针对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和阿拉伯居民的淫威暴行背离了对和平的渴望，违反了以色列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规定而应承担的义务。以色列必须立即停止这些行为。若要取得任何进展，必须振兴巴勒斯坦的经济，这就需要废止不合理的封锁并拆除检查站。

32. 以色列在西岸不断扩大定居点并计划未来 10 年在东耶路撒冷兴建上千套住房违反了国际法。事实上，以色列修建定居点的措施，包括驱逐巴勒斯坦人以及拆毁他们在西岸和东耶路撒冷的住房，显然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定居点活动严重阻碍了巴勒斯坦人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行动和发展，阻碍了他们行使在土地和水资源方面的权利。

33. 他呼吁立即、彻底停止定居点活动，包括在现有定居点上开展的所谓“自然增长”活动。另外，他还指出定居点破坏了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且具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的可能性，而且对整个区域的和平构成了威胁。

34. 以色列继续修建隔离墙，继续推卸其作为占领国所负有的法律和道德责任，这是在破坏巴勒斯坦社会的社会结构，造成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平民无家可归，加重他们的经济困难。此外，隔离墙对建立一个具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构成威胁，也破坏了和平努力。

35. 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以色列单边侵犯行为的规模和速度正在加大，其中包括在穆斯林和基督教圣地的周围及其下方进行挖掘，拆毁房屋，驱逐阿拉伯居民，同时，改变东耶路撒冷的人口特征，阻碍宗教公产管理局工作的企图也在膨胀。这些行动阻碍了实现两国解决方案以及实现中东全面和平

的努力。国际社会必须承担其责任，并采取坚定立场，以防止发生此类行为。

36. 约旦代表团认为，任何对耶路撒冷这座城市产生不利影响的行动都是完全无法接受的。保卫耶路撒冷是约旦的优先考虑事项，约旦将不遗余力地保护它及其穆斯林和基督教圣地。鉴于耶路撒冷对世界各地数百万名穆斯林和基督教徒具有重要意义，以色列的非法行动威胁到了世界和平与安全。

37. 解决其他冲突的关键在于针对巴勒斯坦问题找到一个公平、全面的两国解决方案，从而确保该区域的安全与稳定。

38. **Ramadan** 先生（黎巴嫩）说，以色列军队认为巴勒斯坦人没有生命权，这些可以从他们的涂鸦中看出。这就是为什么以色列士兵在加沙将巴勒斯坦人当成人盾，把他们从东耶路撒冷的家中驱逐出去，或者拆毁他们的住宅。事实上，以色列士兵瞄准、杀害巴勒斯坦平民但却不会受到惩罚，他们摧毁了食品加工厂、医院和排污系统。他们还无限期地拘留包括幼童在内的阿拉伯人。

39. 黎巴嫩代表团呼吁通过公正和全面的办法解决中东冲突，呼吁以色列结束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并且呼吁建立一个享有主权、独立和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它欢迎大会第 64/10 号决议获得通过，并呼吁立即就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结论采取行动。

40. 黎巴嫩谴责对加沙的封锁，要求以色列应停止封锁，开放过境点，并谴责以色列扰乱人道主义援助进入西岸，要求其结束殖民活动，包括结束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修建定居点、隔离墙和拆毁住宅的活动。事实上，殖民活动损害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完整性，破坏了两国解决方案。

41. 黎巴嫩呼吁以色列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并呼吁迅速实行《联合国关

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此外，以色列应该停止瞄准伊斯兰圣地，特别是受国际法保护的阿克萨清真寺，并解除对成千上万名巴勒斯坦人的羁押和监禁。以色列应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第497(1981)号决议。

42. 他谴责以色列在占领区监狱的野蛮行径，并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被羁押者遭受的不人道境况表示关注，呼吁以色列重新开放库纳特拉入境点，以便以色列占领区的叙利亚公民可以进入自己的祖国。

43. **Msechu 女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表示，坦桑尼亚代表团支持在国际法、安全理事会决议、马德里框架、路线图和《阿拉伯和平倡议》的基础上全面解决阿以冲突问题。坦桑尼亚代表团也支持两国解决方案。

44. 她关注以色列作为占领国不断进行的非法活动，其中包括扩大定居点、拆毁房屋以及强行驱逐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被占领土的居民。她还敦促以色列停止这些活动，以使双方能够恢复停滞不前的和平谈判。事实上，坦桑尼亚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当前为使双方重回谈判所付出的努力。

45. 扩大定居点和修建隔离墙是和平进程的主要障碍。坦桑尼亚代表团谴责针对平民过度和不加区分地使用武力，并敦促以色列政府解除对巴勒斯坦的封锁，开放边境过境点，允许人员和货物自由通行以及人道主义援助进入巴勒斯坦。它同样支持以色列平民享有和平生活的权利。并且，它所呼吁采取的措施将为双方的和睦相处铺平道路。

46. 她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行动，以确保按照四方路线图规定的义务和承诺恢复和平进程。最后，她重申坦桑尼亚代表团支持

和声援巴勒斯坦人民为争取其基本权利而斗争，包括建立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行使这一权利符合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的长远利益。

47. **Jomaa 先生**（突尼斯）表示，突尼斯代表团极为关注特别委员会报告所描述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日益恶化的局势。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侵犯，包括封锁在内，造成了严重的生命损失，而且破坏了财产和基础设施。

48. 以色列侵犯并限制巴勒斯坦人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居民的基本权利，包括他们的生命、健康、工作、教育和行动自由的权利，同样违反了国际原则和决议。需要采取紧急行动，停止这些做法，结束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

49. 此外，以色列大量非法行为已对巴勒斯坦人的生活产生消极影响，包括正在进行的定居点活动和修建隔离墙以及没收财产。

50. 他呼吁国际社会和其他行为方迫使以色列履行其义务，特别是路线图和相关联合国决议规定的义务，并且注意四方的一再要求，尤其是那些立即停止建造定居点的要求。扩大定居点活动不仅严重威胁到巴勒斯坦人的权利，也使全面恢复和平进程的所有希望陷于危险。

51. 巴勒斯坦问题仍然是突尼斯最优先考虑的事项。突尼斯继续支持受尽苦难的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事业。他敦促国际社会和其他行动方立即采取干预措施，制止以色列的侵略行为和定居点活动。在这方面，应当向加沙地带的居民提供畅通无阻的人道主义援助。

52. 突尼斯支持以国际法为基础，通过和平与对话解决冲突。和平进程停滞不前，进一步加深了人们对局势趋于恶化的担忧。若要结束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就必须找到一个根本和长期的危机解决办法，巴勒斯坦人将由此重新获得其合法权利，在巴勒斯

坦的土地上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收复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这种解决办法将增进和平，加强稳定，有利于本区域的所有民众。

53. **Lukwiya 先生**（乌干达）表示，乌干达全力支持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乌干达对委员会报告所述的被占领土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感到愤慨，这场骇人听闻的人间悲剧对加沙和西岸的民众造成了情感创伤。他呼吁以色列立即采取措施，便利巴勒斯坦人民和货物的通行以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进入被占领土。他要求停止封锁，并中止所有定居点活动，包括自然增长；必须停止没收土地。这些行动损害了和平进程的精神和公信力。

54. 乌干达代表团赞扬了近东救济工程处一直以来在减缓巴勒斯坦人的苦难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并呼吁国际社会不仅要履行对巴勒斯坦的承诺，也要增加对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援助。

55. 他重申乌干达支持并声援巴勒斯坦人民。乌干达也完全支持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之间恢复直接谈判，以及通过和平谈判建立一个享有主权、独立和有生存能力、与以色列毗邻共存的巴勒斯坦国。它呼吁包括四方在内的国际社会再次加紧努力，为双方的谈判和全面执行路线图提供支助。

56. 中东冲突为时已久，因此，比以往更加迫切地需要一个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乌干达代表团承诺支持各方的努力，以实现安全理事会第 1850（2008）号决议设想的全面和持久的和平。

57. **Kim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尽管为了解决中东问题，已在国际一级采取了若干措施，但是这些措施尚未转变成行动，这是因为诸如美利坚合众国等国家怀有不良企图，容忍甚至鼓励以色列占领阿拉伯领土，并且侵犯当地民众的人权。

58. 以色列继续其野蛮的军事活动，修建隔离墙，同时继续封锁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加沙地带。结果，

每天都有巴勒斯坦人或被打死，或被迫流亡成为难民。这些行动和政策构成了国家恐怖主义和危害人类罪；它们显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并且公然破坏中东和平进程。

59. 正如不结盟运动在其第十五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上所强调的那样，它致力于全面促进立即和公正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实现这个目标的第一步是终止以色列对包括巴勒斯坦在内的阿拉伯领土的占领。为此，必须毫不拖延地采取公正和全面的措施，以便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权和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此外，边界、安全、定居点、耶路撒冷、难民、水和囚犯等核心问题必须得到解决。

60. 他赞扬近东救济工程处 60 年来所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并重申朝鲜代表团全力支持和声援巴勒斯坦人民。

61. **Ali 先生**（苏丹）说，特别委员会报告强调了以色列持续实施的非法和无人道行径侵犯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的权利。该报告的调查结果与以往报告的调查结果一致，其中包括近期关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4/328）、联合国总部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的合并报告。

62. 该报告述及了以色列发动的战争对被占领的加沙地带的影响。这场战争导致数千人死亡和伤残，其中包括妇女和儿童，而且造成了大范围的破坏。联合国驻地也遭到袭击。以色列不断在西岸和东耶路撒冷采取非法行动，包括建设定居点，摧毁巴勒斯坦人的住宅和没收他们的土地，目的是改变人口平衡，阻止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以及在最终地位谈判之前先发制人。

63. 尽管国际法院做出了裁决，但以色列仍继续在

西岸修建隔离墙，使巴勒斯坦人持续遭受痛苦，并且受到以色列定居者的拘捕和攻击。截至 2009 年，一共设立了 688 个路障和检查站，限制行动自由。巴勒斯坦人的生命、粮食、衣服和住房，以及就业、健康、接受教育和获取水的权利受到侵犯。

64. 该报告强调了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者人数持续增加，还修建了新的基础设施和工厂，开发了土地、水和其他自然资源。叙利亚阿拉伯居民遭到羁押，得不到就业机会，与他们的家人分离，受到地雷的威胁以及掩埋的核废料的有害影响。以色列一直拒绝联合国机构进入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65. 苏丹代表团支持特别委员会报告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它还支持建立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并且呼吁以色列从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撤出。

66. **Alzayani** 先生（巴林）说，占领国的吞并和定居政策，以及在西岸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正在建造的隔离墙，导致了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土的局势严重恶化。这些政策违反了《海牙公约》和《日内瓦第四公约》等国际协定。占领者不断进行侵略，并且破坏公共和私人财产。国际文书规定的权利，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申明的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均受到侵犯。

67. 占领国在耶路撒冷实施的政策的意图是，清空这座城市的巴勒斯坦居民，并使它犹太化。采取的行动包括挖掘、拆毁房屋以及驱逐巴勒斯坦人。这些行动违反了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478(1980)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S-12/1 号决议。

68. 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拆毁与任何安全问题无关的房屋是以色列将控制范围扩大到西岸的主要手段，这损害了巴勒斯坦人的权利。巴勒斯坦人正在失去对他们自己土地的控制，他们的民族意识

也在逐步丧失。定居者的存在加上限制和封锁，正在将巴勒斯坦土地分割成孤立的小块，导致失业率升高，贫困加剧。

69. 以色列封锁制度是造成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贫穷和出现人道主义危机的主要原因；由于财产受到破坏，土地被没收，居住许可证被废除，以及偶尔被驱逐出境，巴勒斯坦人被迫流离失所。此外，难民中的赤贫人数有所增加。

70. 在西岸和耶路撒冷的周围修建隔离墙，加深了巴勒斯坦人的苦难和定居者的暴力行为。国际法院在其关于隔离墙所涉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中裁定，隔离墙是非法的。它还认为，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定居点也违反了国际法。

71. 自以色列 2007 年 9 月第一次实行封锁、关闭所有过境点并宣布加沙地带为敌对实体以来，这里的巴勒斯坦人一直忍受着极大的痛苦。这种封锁构成《日内瓦第四公约》所禁止的集体惩罚。巴勒斯坦人又因以色列对加沙地带的侵略而备受折磨。特别委员会的结论是，加沙地带的局势已经到了人道主义灾难的地步，而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的报告也提到了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许多人权问题专家将以色列政府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采取的行动描述为系统性歧视，总的来看，就是否认巴勒斯坦人民安全、不失尊严的生活的权利。

72. 以色列继续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实施其吞并和殖民主义政策，包括修建定居点，将叙利亚村庄的经济与以色列联系在一起，没收土地和水，将叙利亚居民驱逐出他们的土地。而且，以色列拒绝遵守联合国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此外还有系统的传播假消息，其目的是抹去戈兰的阿拉伯性质。

73. 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得到确认。和平是一种战略选择。公正和全面的

和平需要充分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第 338(1973)号决议，遵循以往的协定，并坚持 1991 年马德里会议的办法、土地换和平原则、路线图和《阿拉伯和平倡议》。

74. 只要以色列继续占领，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人就仍将遭受痛苦。在结束占领以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建立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之前，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样会继续受到限制。

75. **Gebreel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自 1948 年以来，巴勒斯坦人一直忍受着以色列占领所带来的痛苦；这种占领也是导致中东地区动乱的主要原因。与所有的占领一样，以色列的占领活动使得非法和不人道的做法及侵权行为长期存在。他支持上述所有发言者的陈述，并且认为需要几个小时才能列出以色列犯下的所有侵权行为。他想知道以色列在被占领土没有违反过哪一项条约或国际法。所有会员国必须向以色列传递这一信息：其受到多份报告谴责的做法是令人无法接受的。事实上，必须努力加以制止。

76. 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号决议已经通过十个月之久，但没有发生任何变化。有些人甚至否认巴勒斯坦人因占领和封锁而遭受苦难。有必要向正在反抗占领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支助，以使他们能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

77. **Taleb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行使答辩权时说，占领当局代表声称以色列尊重人权是一派胡言，与联合国报告背道而驰，其中包括最近的戈德斯通报告。该报告记录了占领军犯下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如果以色列确实尊重人权，它就会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被占领土。此外，以色列称其尊重人权的声明与该国流传的种族主义言论相矛盾。昨天两名以色列拉比还声称允许杀害阿拉伯儿童和婴儿。

78. 以色列忽视国际社会几乎一致支持特别委员会及其年度报告和延长其任务期限的意愿，尽管事实上以色列之所以能够建国，还要归功于大会的一份存有分歧的决议。

79. 以色列不知道如何解读历史：尽管它声称自 2001 年以来一直遭受火箭弹的袭击，但巴勒斯坦人自 1967 年以来始终受到蹂躏。自那以后所有事件也一直是对非法占领的合法和正当的反应。事实上，哈马斯成立于 1987 年，在占领之后的 20 年。

80. 奇怪的是，以色列代表对有关定居点建设活动、吞并巴勒斯坦，特别是东耶路撒冷的土地只字不提。

81. **Hijazi 先生**（巴勒斯坦观察员）在行使答辩权时说，以色列的确侵犯了另一国人民的人权、违反了国际法和联合国各项决议。尽管它主张民主，但 60 年来它一直剥夺 250 多万难民重返家园的权利，并拒绝承认他们的存在。它不承认巴勒斯坦村庄，甚至是那些有本国公民居住的村庄。人权组织表明，以色列已将有罪不罚现象转变成一种机制，该国士兵和武装移民谋杀了巴勒斯坦人而不会受到惩罚。他想知道以色列这个“犹太国家”在其法律和机构始终歧视 20%的人口时，何以称本国为民主国家。该国的阿拉伯人被禁止求助文明世界为解决分歧问题设立的国际机构，也被禁止诉诸违反国际法的补救办法，使得以色列可以滥用有罪不罚。这些滥用行为已被其最亲密盟友记录在案，包括美利坚合众国。以色列蔑视国际法和整个国际制度。虽然令人无法接受，但对于以色列质疑联合国委员会的正直这一方面，并不令人感到意外，因为以色列从未接受过联合国或其他独立机构的任何一份报告。以色列声称报告没有促进和平目标，但它在当地的做法却摧毁了所有的和平希望；与其消除这些报告，不如停止破坏性做法。

82. 无论以色列重复多少遍，但是撤退不等于结束占领。在这方面，以色列作为占领国不是履行其义务，而是强行围困加沙地带的全部人口。以色列再次提到安全需要，为其战争罪行和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辩护。但以色列的行动以发电厂、医院、水井和其他基础设施为目标，这些设施并未对其安全构成威胁。

83. 巴勒斯坦将继续诉诸于联合国及其所有的机构，直到占领国终止其非法和野蛮的行径及占领，直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了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在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享有不受恐惧、恐怖和压迫的生活的权利。

中午 12 时 25 分散会。